新北市 放寬稅捐減免優惠拼都更

2019/06/16 MyGoNews 林湘慈/綜合報導 https://reurl.cc/8ZoDM



MyGoNews

落實「都更三箭」政策、新北市放寬稅捐減免優惠拼都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,民眾參與都市更新往往擔心更新後需負擔更多的稅賦,因而降低都更意願,新北市政府為提高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,自即日起將配合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後都市更新條例,新增 2 項稅捐減免優惠措施,未來房屋未移轉者,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可由 2 年延長至 12年,另外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產權移轉時,亦可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40%,透過租稅減免的優惠措施,提供都市更新推動助力。

該處進一步表示,過去都市更新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期限僅2年,新措施實行後,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期間最高可延長為12年,若以本市板橋區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層20層、自住用30坪房屋估算,估計延長減免10年共計可再節省13萬元房屋稅。

稅捐處也提醒,符合資格之實施者,可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規定,由實施者 列冊,檢同有關證明文件,向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,以享有租稅優惠。

另新北市政府針對按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核准重建案件, 已享有稅捐優惠,其中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期間最長為 12 年,與本次都市更 新條例修正房屋稅減免優惠期間(年限)相同。